

# 贵池区林业局多功能一体机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贵池区林业局

乙方（销方）：贵池区恒创电子产品销售服务中心

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总值为人民币 4500 元。其产品如下表所列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多功能一体机	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3388fdw	1	台	4500 元	4500 元
合计：		4500 元				

第二条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：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结清货款。

第三条交货规定

交货地点：贵池区林业局

交货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前，运输费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经济责任

（一）乙方的责任：

乙方供货应完全符合甲方所规定的产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交货时间与地点。

（二）甲方的责任：

甲方如中途退货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，乙方同意退货的，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% 的罚金。乙方不同意退货的，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。

第五条 如因生产资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应提前 1 天与甲方协商后再定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贵池区林业局

乙方：贵池区恒创电子产品销售服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2026 年 4 月 30 日